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关于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的第 61/257 号决议  
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大会第 61/2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49	2
三. 结论.....	50-59	9

\* A/63/50。



##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的第 61/257 号决议申明支持设立裁军事务厅，同时维持当时裁军事务部的预算自主权及其现有结构和职能的完整性，并支持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代表担任裁军事务厅首长。
2. 按照该决议第 3 段，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任命高级代表和履行授予裁军事务厅的任务所涉的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A/62/643）。
3. 第 61/257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裁军事务厅所进行的活动，关于此事应指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已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6 日和 16 日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向委员会通报该厅的活动。
4. 第 61/257 号决议第 5 段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本报告就是按此要求提出的。

## 二. 大会第 61/2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秘书长于 2007 年提议设立裁军事务厅，强调他重视振兴国际裁军议程以及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力。为推动其提议，秘书长还考虑到会员国对找出办法应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的挑战所表示的兴趣（见 A/61/749, 附件二）。
6. 关于 2008 年和以后的远景，秘书长强调需要重振对裁军和不扩散的集体反应：解决长期存在的核裁军僵局，加紧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祸害，这种武器破坏了最无承受能力的个人、国家和区域的安全；和解决增长最快的威胁——生命科学的革命所促进的威胁。秘书长还强调必须贯彻落实 2005 年世界领导人关于增进生物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好处、同时减轻滥用这种技术的危险的决定。

### 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宣传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7. 秘书长一贯表示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促进和支持加强执行现有的多边裁军、防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的多边努力，并鼓励新的包容各方、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倡议，包括把这些问题列入秘书长的讲话和声明中。
8. 为此目的，秘书长发挥关键作用建立和发动在上述领域提供支持。他出席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届会的开幕会议并发表讲话，号召会员国向前迈进，同意 2007 年六主席的提议，就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开始谈判，并就核裁军、消极的安全保证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其他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9. 秘书长要求外交部长和其他政治领导人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以鼓励恢复卓有成效的工作，强调需要最高级的政治领导和合作才能就未来的项目形成新的共识。响应秘书长的号召，裁军谈判会议得到各方最高政治级别的参与；人数比往年大大增加。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的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核安全署署长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发了言。随后在3月份2008年届会的高级别部分，哥伦比亚副总统、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根廷、伊朗、哈萨克斯坦、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外交部长以及日本、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其他高级代表都在会上发了言。

10. 2007和2008年，秘书长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发表了讲话，呼吁会员国本着和衷共济的精神向前迈进，强调在推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方面失败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后果会危及《联合国宪章》的许多其他目标和所有会员国的安全和福祉。秘书长指出，尽管对风险和挑战有集体认识，但世界仍然面临双重危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常规军备的过分积累。在寻求裁军和不扩散的崇高目标时，多边合作仍然是绝对必要的。

11. 设立裁军事务厅加强了本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宣传潜力。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领导下，裁军事务厅发挥有效作用，加强了同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联系和合作。

12.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参加和（或）代表秘书长出席了越来越多的大小会议和讨论会。从2007年任命以来，他作了33次发言，并代表秘书长发表了5份声明和（或）致词。

13. 按照这些有影响力的相关会议主办方所表示的兴趣，这些讲话大多注重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总是要求充分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条约义务，可核查地更大裁减核武库、增加透明度、减少安全政策对核武器的依赖和使现有规范普遍化。他还坚持需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生效，谈判和及早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并支持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使其生效和鼓励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14. 此外，高级代表一贯强调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违禁贸易；常规武器转让、持有和生产的透明度；常规武器的转让和导弹的管理之类领域推动多边规范的努力。

15. 这些努力补充和助长了政府和非政府各级最近的倡议。各国明显重新感到关切而且日益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是很有希望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可能已接近拐点，现在需要的是持续努力维持向前的势头，把言辞落实为行动。联合国可以协助这些努力和倡议取得成功，帮助建立对具体行动的支持，以争取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16. 裁军事务厅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是散发信息，提高公众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并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外其他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该厅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为提高公众对裁军问题的认识，并作为其分享信息活动的一部分，该厅通过其网站、出版物和其他活动向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散发关于裁军和安全事项的全面、客观的事实资料。

17. 此外，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第 61/95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继续向纽约和日内瓦各常驻代表团和广大民间社会发放电子版《裁军最新情况》。该厅出版了三份《专题文件》以及《联合国裁军年鉴》，既有硬拷贝也在该厅网页上发布的电子版。2008 年还出版了《裁军研究丛刊》第 32 期《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sup>1</sup> 值得提到的是，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裁军事务厅向来自世界各地的 1 000 多名学生介绍了裁军问题。

18. 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第 59/93 和第 61/73 号决议的规定，裁军事务厅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发布教育性裁军和不扩散网页，重点是核裁军和小武器。这也是响应 2002 年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即要求增加在线裁军和不扩散内容。2007 年 11 月发表了“诺贝尔裁军呼声：1901 至 2001 年”光盘，将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提供作为辅助教育工具。从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裁军事务厅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主办了一次教育性研讨会，以纪念国际和平教育研究所 25 周年。

19. 此外，裁军事务厅网站还发布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讨论特定问题的录像致词，例如第三届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里程碑式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签署 40 周年、全球反对枪支暴力行动周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倡议。

20. 2007 年 4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所有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放映了四部纪录片：《广岛核爆现场》、家庭电影院公司（HBO）制作的《白光黑雨：广岛和长崎的毁灭》、《最后的边疆：探险者还是战士》和《安杰卢斯·贝尔》，内容都涉及核和外空问题。2007 年还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放映了这些纪录片。

21. 裁军事务厅进行了大量活动（下文有说明）支持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多边努力，以及支持常规裁军领域（尤其是关于主要武器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努力。该厅通过其非洲、亚洲及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IX.5。

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区域中心，还协助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者更积极地参与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问题。

### **促进和支持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多边努力**

22. 裁军事务厅积极支持会员国执行在裁减和不扩散各种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的决议，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全球反恐努力。

23. 裁军事务厅按照大会规定的具体任务，或为支持该厅的长期职责和应会员国请求，组织、进行、提供服务和（或）共同主办了约 40 项活动。这包括联合国裁军机制各机构的会议，以及多边裁军条约会议（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缔约国会议）。

24. 应缔约国请求，裁军事务厅继续就核裁军和不扩散提供专家意见，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上。

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筹备进程非常顺利。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议程并为第二届会议奠定了健全基础，第二届会议作出了一些重要的程序性决定以便专注实质性讨论。裁军事务厅为这两届会议提供行政和组织安排，并为主席和缔约国提供大量实质性支持。该厅将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同样的支持和协助。

26. 秘书长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保存人，应大多数批准国的请求，于 2007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五届促进生效大会。裁军事务厅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为该大会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持。该厅还为执行《最后宣言》通过的措施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宣传、普及和外联工作促进了解该条约。

27.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年会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裁军事务厅提供了实质性和秘书处支持。按第六届审议大会的规定，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设立了履约支助股，以支持审议大会议定的会议，协助国家履约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普遍参加公约。该股于 2007 年 8 月配齐工作人员，并于 2007 年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第一份报告。

28. 按照大会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一起，发展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裁军事务厅于 2007 年 7 月同政府专家和几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开展了非正式

协商。数据库打算作为收取关于全世界生物事件的详细技术资料的平台，以协助防止和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并建设国家能力。2008年4月，裁军事务厅开始开发生物事件数据库的软件平台，以便提供安全的网上数据输入工具，供用于报告生物事件。这一系统已可供有兴趣的会员国试用。

29. 在第60/288号决议中，会员国还鼓励秘书长更新他可利用的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册以及各种技术准则和程序，以便及时、高效率地对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应裁军事务厅2007年3月的请求，一些会员国提出了超过100名专家和30个实验室的备选名单。根据这些资料，裁军事务厅正在建立一个电子数据库，以便在发生请求秘书长进行调查的情况时及时挑选专家和实验室。

30. 2007年8月和11月，裁军事务厅还召开了两次政府专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会议，这些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会议导致考虑到国际现有的专门知识，更新了1989年秘书长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报告的指导方针和程序的技术附录。

31. 裁军事务厅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后勤支助。为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裁军事务厅专门举办了三次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金斯顿（2007年5月）；安曼（2007年9月）；和哈博罗内（2007年11月），目的是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并提高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和第1673（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的认识。这些讨论会和讲习班由该厅用多方捐助者提供的预算外经费举办，使这些区域共计38个国家得以同其他国家和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一起参加讲习班。

32. 2007年7月，裁军事务厅按1540委员会主席的倡议举办了一次会议，聚集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促进就现有的推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方案交流信息。

33. 裁军事务厅正在为2008-2009年规划更多的活动，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这包括六次区域讲习班，以推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边境管制方面。

34. 大会第59/67号决议为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而设立了第三个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在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向该政府专家组提供了行政、组织和实质性支助。

35. 在亚洲和太平洋，裁军事务厅通过其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促成区域安全对话，同日本政府共同主办了第十九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以及第六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分别讨论该区域特别关心和相关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问题。

36.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裁军事务厅通过其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共同进行宣传，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生效。结果，巴哈马在 2007 年、巴巴多斯和哥伦比亚在 2008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批准条约的国家达到 35 个，更加接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所需的 44 个国家批准。

### **促进和支持常规裁军领域（特别是主要武器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裁军努力**

37. 裁军事务厅继续促进常规武器领域（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裁军努力，反映出日益需要解决这些武器对特别是冲突地区人民生活造成的巨大祸害。该厅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就某些常规武器向会员国提供专家意见和组织支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该厅应邀主持了小武器问题日内瓦进程的若干会议，日内瓦进程是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筹备 2008 年 7 月第三届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而举行的三方论坛。

38. 2007 年 6 月 13 日，同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昆尼皮亚克大学艾伯特·施韦策研究所、开发署、过渡时期的正义项目、托莱多国际和平中心、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研究所以及和平大学合作，举办了题为“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20 年后有待执行的议程”的会议，讨论该区域的成就与挑战，触发一系列能使该区域翻过长时期痛苦武装冲突的历史、打开和平与发展的新篇章的倡议。

39. 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共有 100 个会员国和 1 个区域组织提交了意见，这些意见载于文件 A/62/278（第一和二部分）和 Add. 1-4。裁军事务厅向为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而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提供行政、组织和实质性支持。

40. 裁军事务厅还协助大会第 61/72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

41. 裁军事务厅运作和维持为增加军事事项透明度而根据大会不同决议设立的两项文书，即记载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寻求国防开支资料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这两份文书所载资料由会员国自愿提供。

42. 在主要常规武器领域，裁军事务厅继续同会员国一道促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成为提高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工具。在列入和通过一套任择的小武器

和轻武器转让标准汇报制度之后，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该厅继续进行外联努力，在国际会议上宣传和推动登记册。

43. 在大会第 62/13 号决议中，会员国同意裁军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文书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的提议。这份文书的上次审查是在建立之后不久于 1981 年进行的。政府专家的审查（定于 2010 年开始）将研究这份文书的进一步发展及其朝向会员国普遍加入取得的进展。

44. 为了加紧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祸害，裁军事务厅，包括通过其三个区域中心，继续举办讲习班和其他活动，以支持和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执行现有的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规范。

45. 为此目的，该厅在捐助界支持下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和协助各国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讲习班得到各区域中心的支持，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向与会者提供关于该文书的相关性的资料，并满足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该文书。讲习班还成为开展具体国家需要评估的工具，并提供国家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的机会。

46. 裁军事务厅，通过其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为西非民间组织进行了一个实际裁军措施培训项目，并在多哥进行了一个为期一年的安全部门改革试验项目。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厅安排了委员会分别于喀麦隆和安哥拉举行的第二十六和二十七届部长级会议。

4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活动重点是建设国家能力以解决有关火器的问题。最值得注意的是，共有 7 个国家 1 100 名执法官员接受了关于调查技术的标准培训，以防止非法贩运火器。此外，272 名议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参加了培训活动，旨在制定有效政策应对贩运火器和相关暴力造成的威胁。

48. 裁军事务厅，通过其区域中心，还协助区域查明和修改过时的火器法律，并为销毁武器和改善/保证储存管理提供技术援助。

49. 2008 年 4 月，裁军事务厅编写了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小武器问题报告（S/2008/258），安理会于 4 月 30 日公开辩论这个问题。报告就安全理事会协助打击小武器祸害的最佳办法提出了若干新建议。该厅密切参与筹备即将于 2008 年 7 月 14 至 18 日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

### 三. 结论

50. 根据大会第 61/257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继续执行源自大会和其他决策机关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的现有任务。该厅受权任务的执行、目标和责任分工都与核定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一致（见 A/62/643，第 12 段）。而且，将前裁军事务部重组为新的裁军事务厅和 2007 年 7 月任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都不涉及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也不影响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核定的该厅本两年期的目标（A/61/6（Prog. 3））。

51. 秘书长将发布题为“裁军事务厅的组织”的公报，以修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一公报。经订正的公报列出裁军事务厅的核心职能，符合第 61/257 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该厅的预算自主权和保留前裁军事务部的结构和职能的规定。

52. 以上所述活动显示出要新设的裁军事务厅进行的工作和对该厅的要求日益增多。前已指出，执行第 61/257 号决议没有造成该厅经常预算的任何净增长。相形之下，交付给裁军事务厅的任务，例如第 60/288 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所产生的额外职责，以及该厅应会员国请求而大大增加举办活动，都需要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53. 鉴于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有限，裁军事务厅已加紧努力调动资源，特别是为了确保在大会交付该厅的任务所涉领域数目增多的活动可以持续。

54. 裁军事务厅的财务稳定和可持续，特别是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目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预算外经费，这仍然是对该厅运作能力的核心、基本挑战。加强裁军事务厅以便更好地支持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发挥更主动积极的作用，将需要更多的资源。

55. 更多的资源将有助于加强裁军事务厅执行任务的能力，这些任务包括全面监测和深入分析突出的新兴问题和趋势；有效的政策制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健全的专家意见和协助；有效地支持会员国以促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各种多边机构的谈判和审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禁雷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之类国际条约、各种议定书和其他相关程序的缔约国会议的谈判和审议。更多的资源还将加强联合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关构成部分的能力。因此，确保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经费 至关重要。

56. 裁军事务厅通过三个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其区域存在。值得注意的是，改组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的工作已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功结束。大会第 62/216 号决议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决定“在区域中心机构增设三个员额，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并且建议“区域中心的业务费用由经常预算提供。”

57. 裁军事务厅同尼泊尔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顺利、及时地迁往加德满都。该中心定于 2008 年 8 月开幕，可说合乎时宜、正是时候，将促成区域合作，在该区域各国（财力和人力）支助下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活动。

58.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同该区域会员国、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捐助界作为伙伴合作执行裁军领域的各种项目。

59. 秘书长努力重振裁军议程，履行会员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交付给本组织的日益沉重和复杂的职责，在这方面，设立裁军事务厅和任命高级代表是一个关键步骤。为推动其设立裁军事务厅的提议，秘书长曾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体制基础和管理机制，使其能够成功地发挥中心作用、履行首要职责，支持会员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努力。

---